

## 內政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 (一) 強化地方自治效能：賡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強化地方政府自治量能，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 (二) 落實廉能政治：賡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並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 二、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 (一)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
- (二) 落實兒童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
- (三) 完備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五) 提升婦女權益。
- (六)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七) 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 三、均衡城鄉建設，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推動國土保育規劃、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與國家公園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二) 積極推動城鄉發展、都市更新再發展，並加速下水道及生活圈道路建設，建構高品質生活環境。
- (三) 推動節能減碳生態城市綠建築及建築防火與都市防災，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建構全人關懷環境。
- (四)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及地政服務即時通，建構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並調查大陸礁層維護國家主權。
- (五) 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有效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價值。
- (六)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產權。
- (七)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基礎建設，促進政府各機關間空間資訊之流通共享及整合應用。

#### 四、強化治安效能，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 (一) 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 (二)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 (三) 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 (四) 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 (五)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 (六) 強化跨域警政治理，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七) 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 (八) 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
- (九)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全力防制被害發生。
- (十) 整合數位化警政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五、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一) 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 (二) 提升災害搶救效能，精進消防單位化災搶救能力；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
- (三) 充實義勇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 (四) 啟用消防訓練中心，培育優秀災害防救人才。
- (五) 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

六、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 (一) 辦理災後臨時住宅安置。
- (二) 提供房屋毀損優惠安家方案。
- (三)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 (四) 辦理災後社區重建工作。

七、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一)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 1、健全戶籍管理制度。
  - 2、增進國籍行政效能。
  - 3、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 4、落實人口政策。
  - 5、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
  - 6、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二) 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1、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2、落實替代役工作。
  - 3、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三)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1、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2、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 (四) 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 1、防制人口販運。
  - 2、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建置子計畫。
  - 3、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 4、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 (一)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三)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十、提升研發量能：

- (一) 研究經費比率。
- (二)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二) 各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二) 推動終身學習。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1 健全地方制度，地方制度相關法規修訂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11 法案數
	2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2 法案數
二 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服務人數} - \text{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 \div \text{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 \times 100\%$	3%
	2 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 - \text{前 3 年平均兒童少年服務人數}) \div \text{前 3 年平均兒童少年服務人數} \times 100\%$	2%
三 均衡城鄉建設，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1	統計數據	核定發布案件數	12 處
	2 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text{已納入處理之人數} / \text{全國總人數} \times 100\%$	49.97%
四 強化治安效能，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1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78.40%
	2 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施政滿意度	62.01 分
五 完備救災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1 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火災數} - \text{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div \text{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times 100\%$	-5%
	2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3	問卷調查	$(\text{被救援民眾滿意度} + \text{一般民眾滿意度}) \div 2$	75%
六 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1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實際重建社區區數} / \text{年度預定重建社區數} \times 100\%$	100%
七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text{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 \text{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div 2 \times 100\%$	80%
八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1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 / \text{本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90%
	2 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九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	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1%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5%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80.7%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8%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	3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內政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民政業務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一、舉辦地方制度與治理相關會議、公聽會、專案研究或民意調查，考察先進國家推動區域調整及合作機制。 二、研修地方制度法相關法規、編印相關法規彙編。 三、賡續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各項業務調整、組織法制作業，並進行相關宣導。 四、辦理民政業務聯繫座談會、表揚資深績優民政人員。
	檢討選舉罷免相關法規，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建立清明政治	一、研擬政黨法草案。 二、賡續研修選罷法制及進行選制改革研究。 三、研議改進遊說制度。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一、健全宗教法制，檢討並研析宗教相關法令。 二、舉辦宗教事務發展相關之研討或座談活動，提升宗教團體負責人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三、辦理宗教團體訪視，瞭解組織運作情形並鼓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 四、補助或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優化殯葬服務品質	一、舉辦座談會匯集各界意見，健全殯葬法制。 二、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並宣導正確殯葬禮儀及消費觀念。 三、研訂禮儀師管理辦法及殯葬服務業須置禮儀師之一定規模。
	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及清理	一、規劃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業務講習會，分區分梯次辦理業務人員研習。 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神明會土地清理。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101 計畫)	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 二、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 三、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改善。 四、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無障礙設施之設置。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98-101 計畫)	對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殯儀館、火化場。 二、火化爐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三、原住民山地鄉公墓、回教公墓。 四、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土地開發	農村社區土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重劃六年（98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二、辦理重劃建設 5 區。 三、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 4 區。
戶政業務	全國姓氏研究	一、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戶籍姓名登記資料，針對各種姓氏統計結果予以研究並編撰成冊，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二、部分國人取用之姓氏，無法於一般個人電腦顯示，須另行造字，爰針對罕見姓氏作更深入探討。 三、介紹姓氏法規緣由，並針對同一姓氏不同字體予以探討。 四、全國姓氏資料，於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內部網站公告，俾利各戶政事務所參用。
	宣導延續生命重要性	一、配合人口政策宣導，研擬宣導計畫，製作宣導海報、布條或影片等宣導品，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人口政策宣導月加強宣導。 二、就人口政策相關之議題，邀請與人口政策有關之學者專家、人民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舉辦北、中及南區座談會，以提供政府未來規劃及執行人口政策之參考。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一、辦理系統升級先期作業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強化、作業流程簡化及無紙化機制等作業之細部需求分析等工作。 二、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案：辦理全國戶役政電腦主機相關設備之採購、建置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 99 年整理戶籍資料作業：辦理戶籍相關資料建檔等工作。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全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之掃瞄、建檔及載入等數位化、建置作業工作。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積極建置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式照顧服務措施。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加強 113 保護專線宣導效益，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以提升有效電話來電率及通報率。 二、建立線上督導機制及接線抽聽考核，以強化督導效能及接線技巧準確性。 三、辦理 113 集中接線服務採購案。 四、辦理提升 113 服務品質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針對 113 接線流程及服務品質提供建言。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每人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3,000 元至 7,000 元，每年受益人數約 32 萬人。
	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一、進行提升婦女經濟參與、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等研究。 二、參與聯合國及 APEC 之性別相關會議。 三、進行國際參與、交流合作之訓練培力。 四、建置維護性別議題網站及資料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婦女福利活動： 一、辦理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二、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三、辦理婦女學苑。 四、辦理單親培力。 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六、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
社會救助業務	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藉由「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等規定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低收入戶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之脫貧方案。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測量及方域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一、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 二、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 三、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一、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 二、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三、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一、地方政府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主要清理程序為：清查地籍、公告、受理申報、受理申請登記、審查及公告、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異動或其他處理(如代為標售或讓售、囑託國有登記)。如完成清理工作，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及國家經濟發展。 二、開發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內政資訊業務	優質網路政府—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一、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 二、完成 100 個戶政事務所憑證註冊窗口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 三、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四、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 五、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 六、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 七、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	一、引進 ISO 國際標準及 OGC 開放式規格，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共同規範，使國內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交換標準之制訂具一致性並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二、完成核心圖資資料標準作業規範與「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作業，落實數值資料標準作業規範與建立流通供應共享機制。 三、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維運管理供應機制，逐步達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互通、共享與多目標加值應用之目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輔導縣市政府完成全國門牌號碼位置資料庫之建置，及建立維護更新、流通供應之機制。</p> <p>五、經由觀摩、訓練、講習、展示及宣導，讓各級政府人員認知及熟悉國土資訊系統，並培訓業務應用規劃人員。</p> <p>六、定期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以現況報導、理念宣導、意見溝通及經驗交流等四大主題為目標，協助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之推動。</p> <p>七、協調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業務，透過管考及實地查證工作，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並透過獎勵制度給與適時獎勵，以達成各縣市間相輔相成、彼此激勵之良性競爭。</p>
警政業務	<p>提升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p> <p>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p> <p>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p>	<p>一、本案係本部警政署 99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7,200 千元，辦理 98 年第 4 季至 99 年第 3 季之電話調查。</p> <p>二、調查目的：按季蒐集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民眾對居住縣市最近 3 個月來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以及警察整體服務等主觀意向資料，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的重要參據。</p> <p>三、調查方法：本案委託 2 家民意調查機構辦理電話訪問調查，調查對象為各縣市内普通住戶內年滿 20 歲以上之國民，每次調查在信賴度 95% 以下，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5 個縣市，除臺北市中正一分局、高雄市鹽埕分局與三民一分局外，每 1 分局轄區至少完成 138 個有效樣本；臺中縣、彰化縣、臺南縣市及高雄縣等 5 個縣市，每 1 縣市至少完成 1,067 個有效樣本，以上 10 個縣市估計誤差不超過 3.0%。其餘 13 個縣市，每一縣市至少完成 800 個有效樣本，估計誤差不超過 3.5%，共計至少完成 2 萬 3,640 個有效樣本。</p> <p>四、評核方式：因各縣市之人口、地域環境、文化及都市化程度不同，導致民眾感受的治安滿意度亦不同，評核方式尚不能以同一標準做比較，故採「各縣市自己跟自己比」。</p> <p>一、依據內政部 94 年 6 月 30 日臺內警字第 0940100853 號函辦理。</p> <p>二、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5,736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互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p> <p>（二）每半年輔導 369 個，全年計 738 個「治安社區」自主運作、永續經營，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p> <p>一、本案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50 千元（交通宣導 600 千元、辦理各項專業講習 3,450 千元、辦理交通執法重點工作 1,000 千元）。</p> <p>二、執行工作項目</p> <p>（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團、案例宣導短片製作、廣播節目宣導、交安共識營研習等重點項目，藉由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 嚴正交通執法：持續針對「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等惡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p> <p>(三) 改善交通工程：協調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改善不合理之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或道路工程缺失。</p> <p>(四) 辦理各項專業講習：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等各項講習班，強化員警交通執法專業知能，提高執法效能。</p>
	強化警察常年訓練效能	<p>一、本案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106,384 千元。</p> <p>二、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強化警察常年術科體能訓練，鼓勵員警踴躍參與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p> <p>(二) 精實警察術科技能訓練，內容以簡明實用為原則，並以情境融入方式及建立標準教範，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以達訓練成效。</p> <p>(三) 分層、分級方式編撰警察學科訓練教材，提升訓練品質；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員警專業能力。</p>
警務管理	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中程個案計畫	<p>一、依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21598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2 年，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597,050 千元，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17,600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徵選委任本計畫技術顧問機構作業。</p> <p>(二) 委託技術顧問機構進行細部規劃設計（納入救災、治安防護及國土安全等預警功能之整合機制及評估）。</p> <p>(三) 辦理本案招標前置作業。</p>
刑事警察業務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p>一、99 年度於刑事警察業務之業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p> <p>二、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結合教育部等單位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打造健康休閒環境，加強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及安全維護。</p> <p>(二)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加強跨部會平臺運作及警察團隊合作，落實性侵害案件處理之分工與合作。</p> <p>(三) 建立分級教育制度，發展 e 化訓練，建立婦幼專業人員認證機制，提升專業能力。</p> <p>(四) 強化員警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p> <p>(五) 補足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概算員額數，進而達到編制員額數。</p>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p>一、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000 千元。</p> <p>二、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辦理兩岸刑事犯遣返工作。</p> <p>(二) 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刑事案件。</p> <p>(三)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互邀訪交流暨舉辦研討會經費。</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辦理警察機關承辦兩岸業務人員專案講習。
	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	一、依行政院 96 年 7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34041 號函辦理。 二、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99 年，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558,726 千元，99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74,240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 (一) 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 (二) 成立電腦鑑識科技偵查實驗室。 (三) 購置高科技偵蒐設備。 (四) 發展情報分析工作。 (五) 培育科技偵防人員。
	建置中華電信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工作中程計畫	一、依行政院 97 年 5 月 19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19249 號函辦理。 二、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0 年，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309,597 千元，99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47,616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 (一) 完成第 2 階段系統建置工作(包括前、後端設備建置)。 (二) 持續辦理傳輸專線之介接及租用工作。
	擴充 NEC 指紋電腦系統中程計畫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6 月 29 日處授速審字第 0960000453 號函辦理。 二、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99 年，分 3 年辦理，總經費 90,500 千元，99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1,907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 (一) 指紋電腦系統資料庫容量從 1,200 萬份十指紋卡資料擴充至 1,300 萬份。 (二) 完成 200 萬份十指紋卡資料建檔上線。
	強化治安治理維護社會安寧—提升刑事科技防制犯罪能力中程計畫	一、本案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0980850004 號函報行政院國科會審查。 二、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4,000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為建立全國警察機關鑑識單位重大刑案(如破獲毒品工廠等)現場分類情資整合作業。
	增置刑事科技中心實驗室設施及 CCTV 監視系統設備	一、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70,000 千元。 二、執行工作項目為增置實驗設施、設備工程、CCTV 監視系統設備工程、特殊消防設備系統、辦公器具等工作。
	辦理提升我國鑑識實務能力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 8 月 7 日台會企字第 0930046560 號函及「提升我國鑑識實務能力計畫」辦理。 二、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 15,566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 (一) 購置數位環場攝影機。 (二) 購置 NMR 核磁共振設備。 (三) 培育刑事鑑識專才，派員出國研習專業課程。
其他設備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20 日以院臺治字第 098 0008642 號函辦理。 二、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0 年，分 4 年辦理，總經費為新臺幣 20 億 503 萬 5 千元整。9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00,000 千元。 三、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 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補助各警察機關建置整合網路型錄影監視系統。</p> <p>(二) 辦理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及整合、軟硬體設備維修及進用短期就業人員協助監視系統行政作業及維護等工作。</p> <p>(三) 以政府公共建設支出與投資，提升相關資通訊技術，加速國內安全監控產業成長，計可帶動提升資通訊業產值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整體經濟發展，達成政府投資擴大公共建設，達成振興經濟之目標。</p>
營建工程	強化警政資訊系統效能計畫 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9 月 18 日處授速審字第 0970000681 號函辦理。</p> <p>二、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02 年，分 4 年辦理，總經費 984,500 千元，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66,000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服務展現區：依照服務對象、業務種類、及時效等要求，將入口網站區分為一般民眾使用的警政資訊入口網及警察同仁使用之警政知識聯網，並細分刑事與勤務用途之警政治安聯網，及犯罪分析用途之警政智慧聯網。</p> <p>(二) 應用系統區：依應用系統功能特性及使用對象，將應用系統區分為網路服務、行政作業、治安勤務、及智慧決策應用；各類服務具有各自獨立區隔的網路、及應用伺服器主機，以分散平衡、有效運用網路資源。</p> <p>(三) 共通服務區：依 SOA 服務架構設計原則，訂定核心業務流程、共通服務元件及共通平臺模組，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軟體版本管理，以提高軟體再用性並減少系統複雜性。</p> <p>(四) 資料管理區：依齊一資料結構設計原則，發展警政資料模型(Data Model)，以交易資料庫(OLTP DB)及資料倉儲(Data Mart)為主軸，輔以資料轉置及規劃資料應用模型，提高資料一致性及完整性。</p> <p>(五) 網路防護區：依服務展現、應用系統、共通服務、及資料管理各區需求，建構網路分流及資安區隔設計，提升資訊安全防制機制。</p> <p>(六) 資安研析區：依數位反恐需求，建立情報監測系統(含數位臥底及反恐預警機制)，針對反恐對策演練(含方案驗證及模擬演練)，強化整體資安教育及防護能量。</p> <p>(七) 營運管理區：依服務管理標準(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IL)服務管理標準，推動服務支援(Service Support)與服務提供(Service Delivery)核心模組，以提供高效率之警政資訊營運與服務。</p> <p>一、依據行政院 93 年 3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79 號函及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56645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原計畫分 5 年執行 (93-97 年)，經報奉行政院 96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治字第 0960056645 號函核定同意修正延長執行期間至 99 年，惟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歷 1 年 2 月，土地開發許可雖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通過內政部區域計畫第 264 次審查，惟土地開發內容與環評內容有所差異，尚須再提環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影響差異分析至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再提修正本至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始核發許可函，致本案工期依建築師規劃期程應至 101 年 7 月完，有關申請展期，將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並於原核定經費 5.5 億元範圍內妥適規劃調整。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0,000 千元。</p> <p>三、執行工作項目</p> <p>(一) 雜項工程招標及發包施工。</p> <p>(二) 辦理主體工程規劃方案及細部規劃設計審查。</p> <p>(三) 雜項工程完工。</p>
營建業務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	積極協助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 18 縣(市)政府辦理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之審議。
	委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資料建置及整合查詢系統」	<p>一、為輔助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提升行政效能。</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委辦計畫。</p>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	<p>一、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p> <p>二、辦理「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及有關事項。</p>
	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p>一、新勘選 10 處以上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區，補助辦理先期規劃及前置作業，另撥充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 億元，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案之招商投資。</p> <p>二、委託成立「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協助辦理招商投資作業。</p> <p>三、辦理政府為主更新地區專案管理及追蹤管考與輔導。</p> <p>四、辦理都市更新政策、法令推廣及教育訓練。</p>
	新市鎮開發建設	<p>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相關業務。</p> <p>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修正與推動業務。</p>
	委託辦理住宅投資統計彙報	每季收集、分析及發布住宅統計資訊，以作為民眾購屋、業者投資及政府決策之參考。
	委託辦理台灣地區住宅需求動向調查	每半年針對已購屋者及購屋、租屋搜尋者的行為，從購屋動機、市場類型、房屋類型、議價及搜尋、購屋消費偏好與負擔、鄰里環境、信心分數等七大方面，進行跨時間、跨區域的需求分析。
	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縣市推動綠建築改善工作	<p>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p> <p>二、辦理綠建築之輔導諮詢、講習訓練及宣導。</p> <p>三、辦理研修綠建築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工作。</p>
	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	<p>一、加強建築師之管理工作，包括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及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p> <p>二、派員參加 APEC 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p> <p>三、捐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全聯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p>
	執行維護公共	一、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研修訂相關法規、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管理	<p>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訓練講習、推動輔導公寓大廈及社區維護管理組織。</p> <p>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p> <p>三、辦理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工作，包括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組訓及演練、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p> <p>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宣導及講習。</p> <p>五、辦理推動物業管理服務業發展及研訂相關法規。</p>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技術研發計畫	<p>一、彙整並分析國內外市區道路維護管理系統。</p> <p>二、研擬有利永續發展及環境友善之市區道路維護管理系統。</p> <p>三、研擬市區道路相關法規之修訂建議。</p> <p>四、舉辦市區道路之維護管理研討會。</p> <p>五、考量補強施工品質之缺陷，建立符合實務狀況之評估準則。</p> <p>六、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市區橋梁補強作業流程與機制。</p> <p>七、綜整與歸納研究成果，建立完整之補強、維護管理機制。</p> <p>八、藉由示範案例落實成果，作為修正市區橋梁檢測、評估與補強制度之參考。</p> <p>九、提升補強作業之施工品質。</p> <p>十、探討未來市區橋梁維護時程及經費。</p> <p>十一、緊急運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維護管理系統建立。</p> <p>十二、綜整與歸納研究成果，建立緊急運送道路規劃與災害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p>
	「下水道基本功能及效益推廣教育之國小教師講習」計畫	<p>培育國小教師，講習下水道基本功能及效益，及為落實講習效果，由教師再傳授教導學生，以達推廣教育及宣導之目標。</p>
	辦理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	<p>加強營造業輔導及改進工作，包括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辦理營造業法及相關子法修訂及宣導講習工作。</p>
	委託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計畫	<p>辦理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立，其成果資料可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作為都市計畫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之參考。</p>
	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計畫	<p>維持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資訊交流網路系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運作，促進公共工程間土石方交流，講習宣導及資訊實務訓練，提供各單位之資訊服務。</p>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p> <p>二、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p> <p>三、委託辦理相關輔導顧問團作業暨委託辦理城鄉景觀風貌、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相關講習、研討會、評選活動及宣導手冊等作業。</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辦理地上、地下結構體施工。
	中興新村中部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辦理遴選建築師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城鄉發展	一、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 二、辦理有關地方政府執行都市計畫及再發展計畫之協調輔導事項。 三、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修訂及後續執行事項。
	區域規劃	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
	國土資訊	一、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暨「國土規劃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 二、辦理「建立易致災地區之安全建地劃設機制與準則」。
道路建設及養護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辦理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以健全都市發展並構成都市區整體路網。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辦理全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示範工程建設，以提供舒適之人行無障礙環境、自行車騎乘空間及既有市區道路設施減量作業。
一般營建業務	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	一、檢討並簡化建築管理流程及申報作業，設計施工勘驗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網路申報流程，推動建築物生產履歷資訊之建立。 二、提供建築相關產業業者主動傳遞建築資訊及建築物維管服務通報，以資訊被動服務轉化為主動服務。 三、推動建築圖 e 化及建築物套繪作業，提供線上審圖機制，減少資料重複數化成本及實體檔案儲存空間。 四、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地理資訊化服務，結合 GIS 空間資料，以燈號顏色及空間地理位置，提供消費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紀錄。
公園規劃業務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一、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推動及督導相關事宜。 二、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 三、辦理國家公園學報出版計畫事宜。 四、辦理保育成果國內外行銷影像拍攝事宜。 五、辦理台灣中央山脈生態廊道等重要地區動植物生態及地質地形景觀等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事宜。 六、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系列推動計畫。 七、辦理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潛力調查暨節能設施輔導團計畫。
	都會公園管理與維護	一、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經營管理、公共設施維護更新、景觀據點維護改善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景觀據點維護與公共設施更新等相關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三、補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都會公園經營管理事宜。
	經營管理計畫	一、社區保育及社區培力永續計畫。 二、配合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之推廣，規劃生態旅遊路線、辦理自然生態及人文史蹟體驗活動；培育社區之生態解說員，以運用其人力從事資源調查並扶植社區日後具自主經營能力等工作。 三、園區建築物美化獎補助作業。 四、航空相片(影像)基本圖購置及地籍數化資料更新。 五、建築物資料庫規劃設置。 六、辦理墾丁、南灣地區污水處理委外維護操作營運等。 七、加強海域活動之經營管理，持續教育宣導。加強取締違法，減少海域資源破壞，並推動海域保育計畫。 八、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及保育相關法規，遏止破壞資源。 九、進行墾丁地區及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 十、辦理海域安全急維護、海難及緊急救難防治訓練執行、講習、演練、災難處理等工作。
	解說教育計畫	一、環境教育媒材分眾推廣計畫。 二、解說志工培訓、與當地社區團體結合推動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及社區生態旅遊導覽活動之推廣。 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等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四、解說教育出版品新製、修訂及加印、解說牌更新。 五、辦理生態旅遊路線規劃及同業與異業策略聯盟。 六、辦理國家公園四季馬拉松活動及國家公園影展活動。
	保育研究計畫	一、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管理，加強棲地維護；辦理海域生態環境保育巡查經營管理、天然資源維護、外來種生物監測及防除與查緝違規行為等工作。 二、進行本土性物種之復育及保育工作；加強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及宣導工作。 三、辦理墾丁國家公園熱帶海岸林復舊中長程計畫。 四、辦理自然資源資料庫之資料建檔及更新、保育成果應用及研討。 五、推動滿州地區生態旅遊，委託辦理生態旅遊路線規劃及生態旅遊路線資源調查。 六、進行各項自然資源基礎資料研究調查及長期監測。 七、辦理墾丁國家公園海洋資源保育及宣導工作。
	土地購置計畫	配合園區銀合歡整治，徵收及價購園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育區」內私有土地及其他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
	營建工程計畫	一、現有建物設施及道路、排水系統維護改善、緊急災害搶修。 二、辦理毗連鄉鎮之道路改善、景觀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 三、轄區內污水用戶接管及南灣、墾丁污水處理系統廠、站改善工程。 四、辦理墾丁大灣濱海地區景觀改善工程。 五、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射寮橋改建工程。 六、辦理社頂梅花鹿復育區、研究站及鹿舍等復育設施整修、聯外道路整修及環頸雉禽舍維修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辦理香蕉灣至砂島界線設施整修工程。
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一、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調查及規劃。 二、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維護園區生態環境。 三、辦理園區整體經營管理調查研究。 四、辦理原住民文化諮詢及傳統文化保存。 五、維護園區遊憩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安全。 六、辦理園區醫療救護及緊急意外事故救助。 七、推動生態旅遊工作，及出版登山安全及遊憩叢書。 八、辦理園區生態資源維護保育巡查工作。 九、辦理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 十、辦理 VERP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研究。
	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解說志工協勤服務。 二、規劃出版各類解說宣導品，提升環境教育功能。 三、推動辦理各項展示、解說宣導品及解說牌示系統之多語化。 四、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五、更新解說及展示視聽媒體。 六、辦理建國百年國家公園系列活動--「登峰造極」：國家公園登山會師活動。
	保育研究計畫	一、辦理園區生態監測調查、環境監測及資料庫建立。 二、加強保育巡查及生物災難防救措施，維護自然棲地及人文史蹟資源。 三、辦理委託學術單位或自行研究進行園區各項自然及人文史蹟調查研究。 四、辦理園區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計畫。 五、辦理社區保育巡查計畫。
	營建工程計畫	一、推動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品質提昇計畫各項工程。 二、推動辦理高品質觀光遊憩及園區步道網計畫各項工程。 三、推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環境解說教育計畫各項工程。 四、辦理現有建物設施及排水維護改善計畫。 五、辦理園區步道與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 六、辦理排雲山莊改建焦點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一、執行國土保安、違規取締及本園巡護查報作業辦理圖層資料擴充、地籍資料更新。 二、輔導園區社區環境改造規劃與審議，建立與民間伙伴關係與校際合作計畫推動。 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及分區檢討，辦理界樁測(補)設作業及地籍釐正作業。 四、配合國家公園法修訂與計畫檢討，辦理計畫與法令宣導。 五、保護園區之公共建物安全及景觀，並避免違建之汨濫，辦理園區違建查拆、公共安全暨無障礙環境檢查。 六、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國土復育施行規劃、營造傳統建築景觀風貌規劃、環境監測機制建立、遊客總量管制措施規劃、生態旅遊與土地資源管理規劃等中長程規劃。
	解說教育計畫	一、製作解說叢書、生態旅遊手冊、電子書中英文版，遊憩區摺頁等解說出版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辦理園區及周邊各級學校、社區居民生物多樣性暨環境教育節能減碳健康走等活動。</p> <p>三、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蝴蝶季、路跑賽、自行車活動等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p> <p>四、辦理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系列--自然與人文體驗、七星山登高活動。</p> <p>五、解說志工的招訓、服勤、服裝、保險、獎勵及志工聯盟大會活動等。</p> <p>六、遊客中心解說展示設施及解說牌誌等保養維護。</p>
	保育研究計畫	<p>一、委託研究區內自然及人文資源調查等工作。</p> <p>二、辦理自然資料庫資料檢核及標本採集、進入生態保護區、進入天溪園申請系統維護工作。</p> <p>三、辦理保育監測、巡山、救難等志工招訓、服勤、服裝業務。</p> <p>四、辦理生態、人文標本保存展示之製作維護工作。</p> <p>五、辦理植物保育工作、動植物遭受危害救傷處理、稀有動植物復育、生物棲地改善。</p> <p>六、辦理研究成果發表、座談等活動經費、陽明山地區資源保育國際研討會。</p> <p>七、辦理製作生態保育、外來種相關影片、摺頁、書籍等。</p>
	土地購置計畫	<p>一、為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園區內特別景觀區徵購私有土地之地價補償及其地上物查估補償。</p> <p>二、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中心用地取得。</p>
	營建工程計畫	<p>一、辦理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p> <p>二、辦理園區災害防治與社區環境美化工程。</p> <p>三、園區主次要道路及條步道系統之整建工程。</p> <p>四、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保育設施更新與復舊工程。</p> <p>五、各管理站轄區內廁所、觀景亭、眺望平台、休憩設施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p>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p>一、持續推動社區參與及原住民伙伴關係，建立溝通機制。</p> <p>二、推動生態旅遊、社區培力計畫，增進國內外保育認同。</p> <p>三、改善中橫交通及串連重要交通樞紐轉乘服務，辦理中橫公路峽谷段交通轉運巡迴巴士服務系統及遊程整體規劃。</p> <p>四、強化電子遠距服務，建置國土核心區保育知識庫平台及網站、數化基礎資料典藏。</p> <p>五、辦理高山保育巡查、緊急救難、雪季聯合勤務、國際馬拉松路跑、連續假期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等專案勤務。</p> <p>六、辦理蘇花、布洛灣、天祥、合歡山等各據點管理站遊客服務、污水處理、垃圾清運設施管理與維護。</p>
	解說教育計畫	<p>一、辦理國家公園年度解說教育計畫及相關經營管理工作。</p> <p>二、辦理年度志工招募、培訓及志工執勤計畫等。</p> <p>三、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協助社區發展，辦理太魯閣部落音樂會及文化市集活動、原住民工坊培力計畫等活動。</p> <p>四、辦理太魯閣的山林物語、水石之美及魔法兒童等影片拍攝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檔案照片數位化等。
	保育研究計畫	一、推動「生物多樣性」及「生態旅遊」方案，加強代表性生態系及文化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二、強化國土核心區保育功能，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週邊生態人文系統調查及問題探討等。 三、因應全球暖化、物種雌性化及環境變遷等趨勢，委託辦理「高海拔生態系及焦點物種保育監測建置」及「代表性生態系經營管理」等計畫。 四、委託辦理相關社區文化資產應用、環境教育素材及生態旅遊行銷等計畫，推動具環境意識與體驗深度的生態旅遊。 五、加強區內公共設施安全與維護。
	土地購置計畫	一、辦理台八線中橫景觀道路沿線公有土地撥用。 二、辦理中橫景觀道路沿線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
	營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園區景觀據點設施維修整建及環境美化等工程。 二、辦理解說設施更新。 三、辦理園區內既有高山步道、吊橋及避難山屋整建工程。 四、辦理園區生態復育工程。
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一、推廣步道認養與愛山活動。 二、辦理生態旅遊活動。 三、辦理高山生態廁所維護工作。 四、辦理園區巡查護管、登山訓練與環境整理工作。 五、持續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解說教育計畫	一、辦理解說志工及原住民解說員訓練。 二、推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 三、製作環境教育解說叢書。 四、建置數位環教平台。 五、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加強夥伴關係。
	保育研究計畫	一、辦理園區生態監測與研究。 二、辦理人文資源調查、影像紀錄整理。 三、辦理台灣櫻花鉤吻鮭復育計畫。 四、辦理山椒魚棲地復育計畫。 五、推動原住民部落人力參與保育巡守，落實原住民保育教育。
	營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園區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二、辦理園區登山步道、山屋維修計畫。 三、辦理各遊客中心改善工程。 四、辦理園區保育物種棲地及環境教育設施改善工程。 五、推動國家公園毗鄰地區城鄉風貌改善及推動與賽夏族夥伴關係等相關工程。
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一、辦理行政協調、社區互動、諮詢暨為民服務事項，與住民及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二、辦理軍方閒置戰役營區移撥接管事宜。 三、執行園區內土地管理及相關法規。 四、持續辦理園區傳統建築民宿與遊憩服務設施經營管理。 五、園區管理站及各據點經營管理。
	解說教育計畫	一、拍攝人文史蹟及鳥類專題影片，並加強國際行銷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辦理 2010 國家公園盃金門路跑活動。</li> <li>三、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計畫、雙週刊電子報。</li> <li>四、辦理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解說服務。</li> <li>五、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聚落培力等一系列環境教育活動、解說志工訓練。</li> <li>六、辦理人文、自然解說叢書、導覽摺頁等製作。</li> </ul>
	保育教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針對保育目標及經營管理需要，委託學術機構作調查規劃，及編製保育叢書。</li> <li>二、辦理原生苗木培苗、植生維護及劣化棲地改善。</li> <li>三、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習活動、國際性研討會。</li> <li>四、辦理社區總體營造。</li> <li>五、獎勵補助園區居民修復傳統建築。</li> </ul>
	土地購置計畫	為園區人文及自然資源保育、景觀維護與公共設施建設需要，辦理私有土地取得。
	營建工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展示館與遊憩據點服務設施維護整建與展示工程。</li> <li>二、園區傳統建築維護搶救整修工程。</li> <li>三、戰役史蹟紀念地及軍事營區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工程。</li> <li>四、景觀道路自行車道及步道改善與生態及節能減碳設施整建工程。</li> <li>五、傳統聚落風貌整建工程。</li> <li>六、園區天然災害搶救暨零星設施修繕工程。</li> <li>七、植栽綠美化及復育工程。</li> </ul>
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經營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語言教育訓練、資訊教育訓練、潛水技能、操艇訓練、急難救助、海域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人員在職訓練。</li> <li>二、辦理海管處臨時辦公廳舍、東沙管理站及周遭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li> <li>三、辦理其他海洋型國家公園規劃經營管理業務。</li> <li>四、辦理海洋保育與永續發展推動業務。</li> <li>五、辦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海域安全維護及緊急救難等所需裝備、器材維護等。</li> </ul>
	解說教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製作及印製視聽媒體、解說叢書、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折頁、海報簡訊等宣導解說品。</li> <li>二、海洋自然資源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環境教育推廣及 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生態解說活動。</li> <li>三、持續辦理招募及訓練海洋保育志工及種子教師。</li> <li>四、推動東沙島及其他潛在型海洋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相關規劃業務。</li> </ul>
	保育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東沙環礁潟湖生態系統研究（一）。</li> <li>二、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環境長期調查監測。</li> <li>三、辦理東沙環礁珊瑚遺傳基因多樣性調查</li> <li>四、辦理其他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陸域、海域生態資源調查、島嶼文史資源、島嶼地質與地形景觀資源調查。</li> <li>五、印製研究報告及海洋資源保育資料並購置海洋保育研究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光碟及文獻資料庫。</li> <li>六、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之經營管理並強化與學術單位合作研</li> </u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究。 七、因應全球暖化之趨勢，辦理海洋生態保護區長期性監測研究，以供制訂經營管理策略。
	營建工程計畫	一、整建活化東沙島中正堂，以作為東沙島南海生態保育及人文資產國際研究中心。 二、東沙島既有海水淡化設備效能評估改善規劃設計。 三、東沙島熱帶原生植物園區及周邊設施工程。 四、東沙島棧道及解說設施規劃設計。
消防救災業務	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	一、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及充實化學災害搶救個人防護裝備。 二、辦理化災搶救專業訓練。 三、舉辦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
	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進階訓練。 二、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進階訓練所需裝備器材。
	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一、賡續執行訓練中心各項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並陸續辦理各項大樓建築工程、教材及器具與辦公室設備驗收。 二、完成綠美化工程及外接水電工程設施驗收。 三、研定訓練中心營運管理相關作業規定。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三年中程計畫	購充滅火器 26088 具，配發山地鄉原住民住戶。
役政業務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研修各項徵集政策，並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一、培訓役政幹部及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習、示範觀摩與檢討會，充實專業知識，以提升役政幹部及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 二、辦理役政及替代役訓練檢討會及督導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辦理研發替代役工作	辦理研發替代役年度員額申請、審查、核配及役男甄選作業。
	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及參與公益服務	一、結合本部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針對各該縣市所有替代役役男（含中央所屬機關）施以基本教練、法律常識、體能訓練及辦理公益服務等，讓役男平時就能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生活習慣。 二、結合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鼓勵各單位役男，利用服勤之餘、寒暑假或服勤期間，辦理各項公益服務活動，照顧弱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族群，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並期待役男能透過服務他人的過程中，關懷弱勢、尊重生命、愛惜資源及培養積極生活的態度。
	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	賡續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在替代役役男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規劃志願服務課程，遴選優良師資，積極鼓勵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熱忱，提高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之受訓役男人數，積極培養其遵守法令觀念，加強個人儀態、生活禮節訓練，並安排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課程，使受訓役男具備心肺復甦術等初步救護技能。該等役男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再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司法、法務、警政治安、交通、消防、社會、經濟安全、教育、體育、文化、外交、觀光、醫療及環保等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政府服務效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li> <li>二、全案委託 NGO 安置被害人(設置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1 處(視被害人數，採滾動式修正)。</li> <li>三、公辦民營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3 處(宜蘭、花蓮、南投)及疑似被害人分別收容處所 1 處(南投)。</li> <li>四、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 及辦理教育訓練。</li> <li>五、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國際工作坊、國際交流活動或研習)。</li> <li>六、安全遣送被害人返國。</li> </ul>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半年定期由內政部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檢討 39 項經常性業務辦理情形。</li> <li>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li> </ul>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加強證照辨識講習，迅速學習基礎防偽辨識概念與技巧。</li> <li>二、各國護照版本繁多且屢有更新，防偽技術亦隨科技演進，經由證照講習學習防偽辨識新知與趨勢。</li> <li>三、人蛇集團偷渡模式與證照偽變造手法一再翻新，新發現之偷渡模式及偽變造案例經分析、研判後，於證照辨識講習提出分享查獲關鍵、辨識要領及技巧。</li> <li>四、加強證照查驗人員真偽證照之辨識能力，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政策，避免我國成為人蛇集團偷渡之轉運站，提高我國打擊非法偷渡之國際能見度。</li> </ul>
高級警察教育	教學訓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各學系教學訓輔經常性工作，舉辦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學報。</li> <li>二、採購教學機械設備及典藏性期刊。</li> <li>三、購置資訊網路設備。</li> <li>四、更新、換置、汰換教學訓輔其他所需之設備。</li> <li>五、辦理科技計畫。</li> </ul>
	軍訓警用技能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射擊與體技教育訓練。</li> <li>二、辦理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li> <li>三、辦理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li> <li>四、辦理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li> <li>五、辦理軍訓課程訓練。</li> </u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建築研究業務	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活用科技計畫	一、辦理臺灣傳統建築木構造結構安全評估等 3 項研究計畫及相關技術推廣座談會。 二、研擬古蹟與歷史建築防火設施與消防設備設置標準。 三、舉辦古蹟修復保存技術相關研討會 1 場。
	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一、都市及建築安全防災科技及法制研發與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 二、建築工程施工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三、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科技及法制研發。 四、都市及建築洪災科技及法制研發。 五、山坡地社區防災檢視諮詢輔導示範 六、氣候變遷對都市防災衝擊評估與檢討。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一、辦理競爭型之都會區都市熱島退燒策略計畫。 二、辦理傳統街區生態改造示範計畫。 三、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 四、辦理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 五、擴大綠建材標章及辦理 IEQ 提升計畫。 六、辦理生態城市、傳統街區及綠建築永續規劃技術研發推廣工作。 七、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之研發推廣。
	建築防火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一、賡續辦理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一) 建築物火災預防技術有關計畫 3 案。 (二) 建築物火災延燒控制技術有關計畫 1 案。 (三) 建築物結構耐火技術有關計畫 1 案。 (四) 建築避難設計與煙控技術有關計畫 3 案。 (六) 建築防火性能實驗與營運管理有關計畫 2 案。 二、檢測驗證 (一) 研究支援實驗。 (二) 精進實驗能力。 (三) 驗證技術服務。 三、國際合作交流 (一) 參與國際防火研究組織。 (二) 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三) 加強國外專家機構之互動。 四、推廣應用 (一) 落實法規及標準增修訂。 (二) 推廣教育宣導。 (三) 諮詢服務。 (四) 技術輔導。
	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	一、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 (一) 建築物耐震設計與施工。 (二) 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 二、建築自動化 (一) 資訊科技應用於建築產業之研發。 (二) 開放式建築技術。 三、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風力規範修訂研究。 (二) 風洞實驗技術發展。 (三) 環境風工程與其他相關研究。 四、創新營建材料研發 (一) 材料新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二) 材料評鑑與規範標準之研究。 (三) 材料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研究。
	綠建築與永續環境中程綱要計畫	本計畫內容包括建築節能減碳、敷地生態環境、建築減廢與資源利用、室內環境控制、實驗驗證與檢測服務、國際接軌與推廣應用等相關領域，摘述如下： 一、建築節能減碳科技與實例成效驗證研究 (一) 辦理零碳綠建築發展與策略規劃之研究，研擬零碳綠建築的永續性設計對策，以擴大自然通風利用效果，減低建築物空調需求，並利用誘導式建築設計，加強自然採光、換氣，導入優良節能設備與能源管理系統等，模擬大幅降低建築物耗能的省能策略，探討零碳綠建築於台灣擴大推動之契機。 (二) 採用生命週期成本分析法，探討最適化之建築節能設計，本年度擬以公有辦公廳舍為解析實例，具體評估各項建築節能減碳效益策略手法，提供各機關與設計者等相關單位與人員決策之參考。 (三) 分案辦理相關節能材料效率實驗解析與性能驗證、整合型建築外殼節能構件與建築工法探討、建築空調節能、照明節能改善相關研究。 二、綠色再生建材及建築資源利用技術開發應用與資訊化研究 (一) 進行建築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化管理系統研究，同時積極進行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產製，整合業界研發能量與技術移轉。 (二) 賡續推動營建再生料源資訊交換網應用、管理維護、以及成效檢討分析，強化建築資源利用整合關鍵技術研發(如再生結合健康、節能、高性能等性)、以及再生綠建材技術開發與產業推廣研究。 三、室內環境控制科技相關研究 (一) 針對日受重視之居住環境噪音問題，賡續辦理住宅音環境現況調查與診斷機制之研究，研提適當策略，以有效提升居住空間音環境品質。 (二) 賡續辦理建築物室內環境品質診斷改善及驗證制度，以及建材及家具有機逸散物檢測評定，並進行建築聲學法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設計規範研議等相關研究。 四、綠建築及敷地生態科技相關技術研究 (一) 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賡續辦理屋頂綠化建構技術之研究，針對綠屋頂技術結合屋頂雨水貯集再利用系統，研發適於國內本土氣候特性並兼具輕量化之屋頂綠化模組化產品，並建立相關產品構造圖說、屋頂綠化之植物資料導引及屋頂綠化工法在都市暴雨控制效益與保水能力評估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術，以建立符合台灣亞熱帶地區特色之本土化屋頂綠化建構工法技術。</p> <p>(二) 辦理生態村建置之規劃技術與評估準則之研究，綠建築與周邊基地及環境融合為永續建築理想，對應生態住居環境與人為環境生活的最佳結合點即為生態村的建置，考量如何建立基準以做為生態村及基地選擇評估，應建立量化指標、以及涵括成效、可行性、成本效益等之評分方法，明確建立對應生態村的規劃技術以及評估準則。</p> <p>(三) 為全面落實節能環保綠建築，將朝著眼於佔有 97%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推廣，建立鼓勵舊建築物進行改善之評估系統與制度，辦理既有建築物綠建築評估系統(EEWH-E B)之研究。</p>
	<p>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中程綱要計畫</p>	<p>本計畫之目標為透過 e 化與高科技領域的應用與創新，結合國內生態、人文、科技、建築、健康照顧、安全防災、永續節能等元素，創造出符合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永續的智慧化居住空間是未來的發展與推動重點。因此在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時，在空間層面上需考量相關系統、設備、產品與線路佈設等建置問題；而在功能層面上，除了數位產業的應用外，相關後端服務應用亦必須同步成長，藉由智慧化居住空間平台的整合運用，解決目前智慧化所遭遇之課題，藉以發展創造出完備之智慧化居住空間。延續 96~98 年既有架構，以下為本(99)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內容：</p> <p>一、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計畫：</p> <p>(一) 推動辦公室分項:包括整體計畫執行管控、部會計畫協調整合、願景規劃與推動落實等。</p> <p>(二) 產業聯盟分項:包括產業聯盟成員專業分工整合、諮詢服務、技術服務與輔導、創意競賽及專屬網站營運等。</p> <p>二、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p> <p>(一) 展示中心營運與推廣分項:包括生活應用情境提昇、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日常營運管理等。</p> <p>(二) 智慧建築標章審查與推廣分項:包括倡導申請、受理申請與審查、諮詢服務、追蹤查核等。</p> <p>(三) 既有建築物改善補助作業分項:包括審查委員會、受理申請與審查、辦理說明會、諮詢服務、專網營運等。</p> <p>三、智慧化居住間人才培育計畫：</p> <p>包括 99 年度推動相關課程補助作業、課程教材編撰、終身學習教材製作、上網建置作業、開設教育學分班等。</p> <p>四、整合 AMI 與 HEMS 之智慧居家空間節能應用分析：</p> <p>包括自動讀錶與顯示平台之建立、電力負載管理 DSM 技術之建立、Smart Grid 資訊平台雛形之建立、全尺度實驗印證及效益分析等。</p>
	<p>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p>	<p>本年度進行 RFID 於建築循環再生階段及開放式智慧型生活空間整合應用，並針對過去之研究成果加以修正與整合，使整體技術架構完整，以達到建築永續性之發展，計畫辦理之內容如下：</p> <p>一、開放式建築示範屋 MEGA House 之展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RFID 技術於開放式生活空間之應用。</p> <p>三、RFID 與資訊技術於之結合應用。</p> <p>四、RFID 結合節能技術於生活空間之整合應用。</p> <p>五、針對計畫各年度完成之 RFID 創新應用，進行各項研究成果之持續推廣。</p>
兒童福利服務	<p>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p> <p>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p> <p>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p> <p>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p>	<p>一、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研究，騎樓及人行道無障礙改善技術手冊研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技術研究，通用化社區規劃設計研究。</p> <p>二、整合國內智慧化建築、IT 產業相關科技及醫療保健、照顧服務、營建等相關單位，共同探討推動無障礙示範性社區平台之可行性。</p> <p>三、推動設備材料認證及檢測，研訂扶手檢驗方法、門把使用性能標準，及推動地面材料防滑性能檢測與無障礙衛浴設備認證。</p> <p>四、本土性建築資料建置，延續辦理肢體障礙者、高齡者人體工學資料研究調查。</p> <p>五、國際接軌，積極參加國際無障礙相關組織、研習及辦理國際研討會等。</p> <p>一、依據本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單位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p> <p>二、由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 2 至 5 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後臨托與照顧、個別心理輔導、兒童或少年團體輔導、親職效能訓練、志工認輔服務、親子互動成長營、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營隊等項目。</p> <p>一、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專案補助：預計於全國各縣市全面輔導設立社區保母系統 54 個，托嬰中心 250 家(含托兒所附設)，予以相關費用補助。</p> <p>二、補助地方政府 30 名專案人力。</p> <p>三、辦理一般家庭、弱勢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接受就業者家庭、弱勢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p> <p>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非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p> <p>一、經社政、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轉介遭遇困難或有需求高風險家庭及兒童少年，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聘用社工人力，辦理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關懷輔導，提供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規劃安排 AS365 國外修護訓練教官來台實施維修訓練講習，並於國內辦理修護研討會，俾使飛機維護工作更臻完善。持續推動 AS365N2、UH-1H、B-234 機隊持續商維，並加強商維履約督導，增進飛機妥善情況。
	強化海、陸搜救作業能力	一、賡續落實實施與各共勤單位之組合訓練，並列為年度常年訓練重點施訓課目。 二、選派飛行員赴國外接受模擬機相關搜救作業訓練。
	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一、辦理檢定機師訓練，強化檢定機師檢定能力及統一檢定標準 二、使本總隊飛航人員之本職學能及飛行技能達到要求標準，期達飛航任務遂行及預防飛安事故。
	強化直升機航跡監視系統建置	規劃辦理無線電高山站台直升機航跡監視設備接收系統及空用數據機等設備採購，以強化掌握直升機動態。
土地測量	地籍圖重測計畫	一、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 17 萬 0,035 筆。 二、經由地籍圖重測，其效益可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一、建構「衛星差分定位無線電標桿電臺」。 二、辦理「水深測量技術發展」先期研究。 三、辦理「微波輻射計資料品質驗證作業先期規劃」。 四、辦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一、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含詮釋資料建置）。 二、建置「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增值應用系統」。 三、維護「測繪圖資查詢及申購系統」。 四、整合近岸測量資料轉置為 GIS 資料。 五、辦理測繪圖資維護現地調查作業。 六、維護及擴充「國土測繪資訊整合供應流通」所需軟硬體等工作。 七、維護及擴充 e-GPS 即時定位及管理系統。 八、持續整理分類測繪知識文件及數化建檔。 九、維護測繪知識管理系統。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資料清查及蒐集。 二、整合作業模式建立及應用。 三、加密控制測量(四等控制測量、圖根測量)。 四、都市計畫樁聯測及現況測量。 五、整合式圖籍資料建置。
	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計畫	一、辦理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高雄縣部分地區等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作業，預計辦理 1,300 幅。 二、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作業品質監審，預計辦理 1,300 幅。
	中央政府機關	一、地籍資料處理及匯入資料庫，整合並強化現有作業流程及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	<p>能，擴充處理能量。</p> <p>二、轉置地籍資料為 GIS 資料，整合並強化現有作業流程及功能，擴充處理能量。</p> <p>三、蒐集土地參考資訊及增值地籍資料參考資訊。</p> <p>四、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增值服務管理系統」。</p> <p>五、建立更新及回饋機制並研擬測繪合作契約範本。</p> <p>六、宣導本計畫辦理成果及供應增值地籍資料申請及維運機制。</p>
	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p>一、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納入行政流程更新維護作業流程及評估試作工作，以研訂行政流程辦理成果更新維護作業機制，作為後續推動參據。</p> <p>二、辦理計畫成果說明及成果應用宣導，促進各單位增值利用。</p> <p>三、維護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庫，確保最新資料提供各機關土地管理需求。</p> <p>四、配合辦理成果管理維護系統與外業調查設備功能擴充及維護作業。</p> <p>五、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對外公布。</p> <p>六、持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流通供應。</p>